

有關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2.05. 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5日

主旨：有關新增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○○市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 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
三、本部於97年 7月 3日以台內戶字第0970105578號公告略以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須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，仍須至該子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造成民眾之不便。爰依戶籍法上揭規定，開放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因父母離婚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，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，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，自發布日實施。

四、檢附本部 102年 2月 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號公告影本 1份。